

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声明

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已知晓本项目属于**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**的项目；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大唐融合（哈尔滨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0月7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522]BZGC[GK]20220005 第 () 号 2022-10-07 11:22:29

大唐融合（哈尔滨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0-07 11:22:2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友谊县凤岗镇人民政府**(单位名称)的**友谊县凤岗镇凤岗村等4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友谊县凤岗镇凤岗村等4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**大唐融合(哈尔滨)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**118**人,营业收入为**4125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6945.24**万元,属于**中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大唐融合(哈尔滨)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: **2022年10月7日**